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号），于2019年11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现就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为：

重大资产出售的置出资产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为向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晶澳太阳能100%股权。

置出资产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12.71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12.72亿元。购买资产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购买资产截至

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75.08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75亿元。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号),核准公司向相关方发行952,986,0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11月8日,晶澳太阳能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晶澳太阳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华建兴业等相关主体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2019年11月15日)起,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视为终局性的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华建兴业,因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成本、损失等全部费用均应由华建兴业承担。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2019年11月2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952,986,019股正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41,675,370股。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晶澳太阳能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65,000万元、7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澳太阳能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5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晶澳太阳能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068.22万元。其中,下属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新设子公司,且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

取得的收益不计算在承诺业绩当中；扣除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影响后，晶澳太阳能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115.28 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 70,000.00 万元相比超过 70,115.28 万元，完成比例 200.16%。晶澳太阳能 2019-2021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290.56 万元，累计完成比例 208.87%。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